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李宗义先生主持，会议为通讯方式，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宗义、洪艳蓉、杨建兴三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委员三人，实到委员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本次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本次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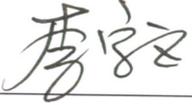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签字另页）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委员签名：


李宗义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委员签名：



杨建兴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委员签名：


洪艳蓉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